**機敏資訊類型及隱匿之具體作法原則**

為達到維護交易安全之目的，並兼顧個人資料隱私權之保護，對姓名、帳號及信用帳號等機敏資訊以去識別化為原則，隱匿之具體作法原則如下：

一、 委託人姓名

（一）中文姓名揭示第一個及最後一個字，餘以全形「＊」隱匿；姓名僅二個字者，第二個字以全形「＊」隱匿。

　　 例如：歐美麗 揭示：歐＊麗

 　 歐美 揭示：歐＊

(二)英文姓名由若干個英文單字組合而成，每一組合第一及第二字母以半形「\*」隱匿，保留揭示空白或其他分隔符號；每一組合僅二字母者，第一字母以半形「\*」隱匿。

 例如：Kenny Rogers 揭示：\*\*nny \*\*gers

 OU,MEI-LI 揭示：\*U,\*\*I-\*I

二、帳號(含信用帳號)：證券商代號揭示前三碼，帳號揭示前二碼、後二碼及檢查碼，保留揭示-符號，其餘均以半形「\*」隱匿。

例如：1234-567890-1 揭示：123\*-56\*\*90-1